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晨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